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爱能森新能源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爱能森（深圳）高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协鑫爱能清洁能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爱能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光储未来（深圳）技术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新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李志敏诉你及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中科爱能（深圳）储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的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440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对被申请人爱能森新能源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、爱能森（深圳）高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协鑫爱能清洁能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爱能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、光储未来（深圳）技术有限公司、中科爱能（深圳）储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爱能森新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；二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补缴2024年12月社保、公积金、个税的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